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00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慶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0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7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21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15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1萬8471元	115年1月26日	115年6月7日	(133/365)	3.67%	5,596.16元

（續上頁）

（請求金額41萬8471元）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6,796.16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55萬4981元）	1	利息	55萬4981元	115年4月12日	115年6月7日	(57/365)	3.97%	3,440.73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4,640.73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35萬4313元）	1	利息	35萬4313元	115年4月20日	115年6月7日	(49/365)	3.67%	1,745.65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2,945.65元
項目4（請求金額32萬6249元）	1	利息	32萬6249元	115年4月23日	115年6月7日	(46/365)	6.28%	2,582.1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3,782.1元
合計								167萬2179元